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1 年 11 月第 5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高寶華

紀錄：陳德正

出席人員：

局本部：陳惠琪(請假，高俊儀代) 江明志(公出，高俊儀代) 高俊儀

王妙鶯

陳明鈴

葉思延

陳伯端

陳昆鴻

蔡惠雅

薛竹婷

藍己秀

黃筑鈺

洪福記

楊倍瑜

蔡明宏

康尹齡

謝昇宏

蔡惠鈞

勞動檢查處：梁蒼淇、施貞夙、康水順

就業服務處：何洪丞、洪三凱(公出，林妙靜代)、林妙靜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劉家鴻(公出，黃毓銘代)、黃毓銘、陳恩美

職能發展學院：葉琇姍、陳銘章(公假，駱琬柔代)、駱琬柔

壹、確認 111 年 11 月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各單位辦理活動及會議，請務必避開局務會議等每週固定行程項目。

貳、局長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局務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共 3 案)

項目	列管日期/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110905	111/09/27 【1110922 議會預算審查-王浩議員】經濟型遊民脫遊人數比例過低，請就服處研擬提高經濟型遊民脫遊比例。(就業服務處)	同意解除列管。	A
1111102	111/11/08 有關某外籍航空公司臺灣分公司工會及職福會陳情一案，本人接獲工會陳情迄今兩週尚未有任何進度報告，請權管單位從速並妥善辦理。(勞資關係科)	同意解除列管。	A
1111104	111/11/15 【志工人數成長策略報告】請主秘召集各單位，研商向相關外部團體徵求志工的方法，以及期程規劃。(勞動基準科)	1. 志工招募除增進數量外，必須進行編組、教育訓練等後勤支援，使志工成為本局服務團隊的一部分。 2. 請勞基科召集相關單位討論後續制度性作法並納入本局與各所屬機關間志工協調支援機制，以求長遠發展。 3. 除以本局退休人員及工會會員等招募來源外，研擬納入	C

項目	列管日期/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大學勞工相關系所學生，除增進學生實務經驗培養，亦可強化學界連結，提升服務品質。	

二、市長室列管(含府層級專案)案件

(一) 解列案件：(共0案)

(二) 辦理中案件 (共2案，1案主辦、1案協辦)

編號	列管日期	列管單位	案由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預定完成日期	執行等級
1	111/01/11	勞動局 主辦 (職能發展學院)	#13745 勞動局職能發展學院辦理「原機工大樓及學員宿舍改建工程」，2022-05-31 開工。	持續辦理。	112/02/28(原期限為111/05/31)	C
3	111/09/08	勞動局 協辦 (勞動基準科) 教育局 主辦	#14667 【20220905-市政總質詢-林亮君議員】 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勞動權益，針對教保員因無法挪移(調配)休息時間或親師溝通時間所超出之工作時數，請市府依目前設置規範與實際配置情況下，研擬勞務報酬或其餘補償方式。(教育局，列管1個月)	持續辦理。	111/12/31(原期限為111/10/08)	C

參、重點事項報告

一、府會聯絡人：為 111 年 11 月府會聯絡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一)請將第14屆議員當選人資料送交局長室並傳送各單位主管參考。

(二)請各單位主管妥善處理議員與本局外部顧客關係，俾利業務推動。

二、新聞聯絡人：為 111 年 11 月份新聞聯絡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一)請各單位主管必須持續關注勞動相關議題及報導。

(二)近期某航空公司發生員工特休假爭議，請勞動基準科預先妥處，並於今日發文事業單位行政指導。

三、就業服務處：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信義就業服務站開幕，請預擬12月5日市長可能到訪之應對方案，並於會後安排開幕流程報告。

四、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某觀光飯店工會有意願參與企業推廣按摩，請重建處與該工會保持聯繫，儘速排定推廣活動。

五、勞動基準科：有關本科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六、勞動教育文化科：有關本科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七、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八、主任秘書補充報告：

(一)第 14 屆議員已經選舉產生，如有前屆議員書面質詢、索資等垂詢事項尚未完結者，請各單位妥為因應。

(二)民眾檢舉案件內容倘涉及個資，務請受理機關一律以「密件」函轉權管機關辦理。

(三)國光國宅庇護工場經營委託案，請重建處掌握辦理時程。

重建處黃副處長補充：國光國宅庇護工場為自有房舍，位於住宅區內

空間狹小，委託經營不易，前 2 次流標均為投標廠商經評選未能取得優勝廠商資格，現正進行第 3 次招標，亦廣邀相關團體投標。

主席裁示：

1. 請重建處密切注意辦理時程。
2. 請各單位掌握連任議員於第13屆所關心之議題，並於提供新任議員索資上，掌握迅速確實之原則，俾利本局業務遂行。

主席綜合裁示：

- (一)請各單位簽辦評選類公文時，核稿時務必確認評選委員現時職稱。
- (二)外界相關議題涉及本局權管時，請各單位務必養成隨時向局長報告之習性，俾利統一本局對外說法。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2 分。